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觀護人黃貫岱於94年至100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計26件，其中15件因逾期而無法撤銷假釋或緩刑宣告已無從救濟，9件再犯他案經有罪判決確定，再犯案件中2件屬於性侵害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主任觀護人甚至給予勇於任事、建議嘉勉、順利達成任務、依限達成交辦事項等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26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報載，法務部清查各地檢署業務，發現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有應撤銷假釋或緩刑之案件，因負責執行業務之觀護人怠忽職守，未予撤銷，讓罪犯逍遙法外，形成另類「特赦」，嚴重斲傷司法威信，對社會治安影響重大等情。經本院向法務部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該署檢察長范文豪、檢察官洪政和、主任觀護人吳曜旭、前主任觀護人陳景南、吳永達、張和全及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鏗及保護司、檢察司相關主管人員在案，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臺東地檢署所屬觀護人黃貫岱於94年至100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計26件，其中15件因逾期而無法撤銷假釋或緩刑宣告已無從救濟，9件再犯他案經有罪判決

確定，再犯案件中 2 件屬於性侵害案件。該署對於歷任 5 位主任觀護人及 3 位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不僅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之失職行為，主任觀護人甚至給予勇於任事、建議嘉勉、順利達成任務、依限達成交辦事項等不實評語，該署經法務部數度要求後始查出 26 件弊案，嚴重損害人權，斷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

(一)法令依據

1、關於對受保護管束人撤銷假釋之依據：

(1)應撤銷：刑法第 78 條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第二項）。」

(2)得撤銷：

<1>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2>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74 條之 2)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第一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

釋(第二項)。」

(3)刑法第 79 條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第二項)。」

2、關於對受保護管束人撤銷緩刑之宣告之依據

(1)應撤銷：刑法第 75 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第一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第二項)。」

(2)得撤銷：

<1>刑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第一項)。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

用之（第二項）。」

<2>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第 74 條之 3

(3) 刑法第 76 條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3、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職務之事項

(1)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

(2) 同法第 68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按月將受保護管束人之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其有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第一項)。對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檢察官認有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即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第二項)。」

(3) 同法第 69 條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即報告檢察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並應由檢察官通知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第一項)。受保護管束人應召服役，準用前項規定(第二項)。」

(4) 監督責任：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規定，主任觀護人指揮監督所屬觀護人以下職員；觀護人辦理觀護事務，應受檢察長之指揮監督，並受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之監督。

(二)關於臺東地檢署觀護人黃貫岱執行案件之違失情形

如下：

- 1、法務部自 100 年 5 月起前往各地檢署進行觀護業務內部稽核，抽閱、檢視假釋期滿前再犯他案之案件，發現有應撤銷而未撤銷情事，遂於 100 年 8 月 9 日函請各地檢署清查「期滿前再犯他案未報請撤銷假釋或已報請撤銷假釋暫未獲准」案件。
- 2、臺東地檢署於內部清查後，於 100 年 8 月 16 日函復陳報觀護人黃貫岱執行中案件有 3 件應撤銷而未報請撤銷案件，嗣於 9 月中兩度以電子郵件告知再清查結果共計 17 件。法務部於 100 年 11 月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全面清查各地檢署有無未依規定報請撤銷假釋及怠於執行觀護案件情事，於 101 年 1 月再函請高檢署擴大清查 97 至 99 年度怠於執行或未依規定報請撤銷假釋之觀護案件，該署於同年 3 月陳報清查結果，確知臺東地檢署自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案件計 26 件，共計 26 件，均屬黃貫岱承辦。
- 3、上開 26 件中，有 15 件屬於無法救濟之案件，其中已逾假釋期間而無法撤銷假釋案件共 5 件(詳如附表一)，該 5 件個案於假釋期間內皆再犯他案，其中 1 件為性侵害案件，該名個案先前因犯殺人未遂罪遭處 12 年徒刑，91 年假釋，保護管束須至 97 年 8 月期滿，卻於 95 年又犯妨害性自主罪，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判決確定處 3 年 8 月有期徒刑(附表一案 1)，因黃貫岱之違失已無從撤銷，致該員免除 6 年有期徒刑；清查時因黃貫岱怠於執行職務或已逾聲請撤銷緩刑期間而無法撤銷緩刑之案件共 10 件，(詳如附表二)，其

中 4 件於緩刑期內再犯他罪經判決確定，其中 1 件為性侵害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附表二案 2），亦因黃員之違失而無法撤銷其緩刑宣告，致該員所受 1 年有期徒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 11 件尚可救濟辦理撤銷假釋、緩刑暨繼續執行保護管束之案件（詳如附表三）。綜上可知，黃員之違失情形已形成另類「特赦」而侵害國家刑罰權之完整，斷傷司法威信至鉅，違失情節重大。

- 4、黃貫岱違失行為包括：(1)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而於假釋期滿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依法應報請撤銷假釋卻未報請，如附表一之案 1。(2)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檢察官起訴，依法得報請撤銷假釋卻未報請，如附表一案 2、3、4、5。(3)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依法應報請撤銷緩刑宣告卻未簽報，如附表三案 1、3、6。(4)於緩刑期內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未依法於判刑確定後 6 個月以內報請撤銷緩刑宣告，依法不得再報請撤銷，如附表二案 2。(5)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依法得撤銷緩刑宣告卻未簽報，如附表二案 3、6、9 及如附表三案 5、8、10。(6)受保護管束人有違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事項情事，於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切實每月至少訪視或約談受保護管束人一次，製作執行保護管束報告表、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或假釋，如附表二案 1、2、3、4、5、6、7、9 及附表三案 1、2、3、4、5、6、7、8、9、10、11。(7)受保護管束人入伍服役，未依規定報請檢察官囑託管

轄地方軍事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觀護人、所屬軍事機關長官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如附表二案 8、10。

- 5、黃貫岱之違失行為案經法務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該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年度鑑字第 12416 號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在案。

(三)歷任主任觀護人未盡督導之責：

- 1、按主任觀護人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指揮監督所屬觀護人之責。依法務部 102 年 2 月 22 日法保字第 10205500510 號函復本院稱：主任觀護人應於觀護人主動報告執行觀護案件及業務情形時，及時給予適當協助；對於觀護人陳核之公文資料，須確實審閱。另按月檢視案件執行項目統計表，如訪視約談次數、核心列管率、新收案件數、結案及未結案件數等，查核各股觀護人實際辦理情形，並得調閱執行案件，檢核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處遇之妥適性。倘發現有任何怠忽職務或執行疏漏之情事，應立即命其改善，並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如觀護人有怠忽職務之情事，應檢視主任觀護人是否確盡查核、督導之能事，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事之情形，自可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等語。
- 2、查觀護人黃貫岱自 94 年 10 月起，即有案件於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而未依規定告誡、通知情事（94 年執護字第 10 號），迄至 96 年後至 100 年止，怠職情形益加嚴重。歷任主任觀護人

楊文和（任職期間 94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2 月 28 日止）、陳景南（任職期間 95 年 3 月 6 日起至 96 年 8 月 30 日止）、吳永達（任職期間 9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7 年 10 月 14 日止）、張和全（任職期間 9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吳曜旭（任職期間 99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等 5 人（疏於監督黃貫岱承辦案件之期間及案件數，詳附表），均未能從統計室每月提供全體觀護人之「觀護案件收結表」、「觀護績效統計」及「成年觀護案件收結表」等統計報表中，按月檢視執行項目，及時發現黃貫岱怠職之情事。

- 3、再者，本院調閱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紀錄表顯示，歷任主任觀護人對於黃貫岱之考核均不確實。例如：96 年主任觀護人陳景南年終考績之評語為「為人熱誠率真且勇於任事，係難得的公務夥伴」，當年度考績甲等；97 年主任觀護人吳永達之平時考核評語為「建議檢察長時予嘉勉，用以激勵工作士氣」，年終考績評語為「為人熱誠率真，善於上下溝通平行協調，能自動自發與人合作，整體表現仍有成長空間」；98 年主任觀護人張和全予黃員之評語為「樂意與人協調溝通，順利達成任務」，當年度考績甲等；99 年主任觀護人吳曜旭予黃員年終考績之評語為「熱誠任事，且與有關人員密切配合；對交辦工作能依限完成」，當年度之考績為甲等。上揭考績評定均經機關首長核定，顯然歷任主任觀護人等主管長官均未能察覺黃員前述怠職之違失，直至 100 年 5、6 月東窗事發，已達 5、6 年之久。
- 4、上開主任觀護人雖辯稱：觀護案件眾多，主任觀

護人在現實條件下無法每月就全部案件一一審核，僅能從報表中以及用抽閱調卷的方式審查，又當時並未建置保護管束個案未報到警示系統，主任觀護人無法進入各股觀護人內部電腦系統查詢等語。惟查，經本院調閱「臺東地檢署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有關觀護人工作項目中「受保護管束人未依規定報到，函請監獄、警察機關、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協助查詢之事項」、「辦理受理保護管束人應召服役、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之事項」、「報撤銷假釋、緩刑、保護管束等事項」、「執行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重要記事表」、「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指定其遵守一定事項之告誡」等相關之重要工作事項，均須由主任觀護人負責審核，既屬主任觀護人之法定職掌，自難諉為無從知悉。再依該署各股觀護人觀護執行及撤銷假釋、緩刑案件數一覽表觀之，安股（觀護人黃貫岱）96年至99年撤銷假釋及緩刑之合計件數僅3件，相較於和股之10件、定股之8件、靜股之17件，均明顯較少。復據法務部於本院約詢後所提補充說明資料中，對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功能之電腦頁面擷取圖【如附圖】中顯示，本案發生前之原有系統功能權限，主任觀護人即可查閱到各股觀護人案件執行，可選取「未結」案件之選項，觀看進行資料及初略檢視輔導紀要內容。又本案發生前之保護管束案件執行之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中，觀護人之警示功能中即已可顯示「期滿未結」、「逾期未分級分類」、「逾3月未指定機構」、「逾1月未進行」、「應報到未到」等重要工作進度，主任觀護人如能稍加注意追蹤管

考，應可即時發現黃貫岱上開違法失職情事，其等上開辯詞並不足採。上開歷任觀護人長期未盡查核、督導之職責，致生本件重大觀護執行失職事件，均核有違失。

(四)歷任檢察官疏於督導：檢察官為保安處分案件指揮執行之主體，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負隨時調查、監督之責；必要時，得予以警告，或另行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執行之。」再者，「臺東地檢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定，關於觀護人之工作項目中「受保護管束人未依規定報到，函請監獄、警察機關、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協助查詢之事項」、「辦理受理保護管束人應召服役、逃匿、死亡或復犯他罪時之事項」、「報撤銷假釋、緩刑、保護管束等事項」、「執行保護管束情況訪視報告表、重要記事表」、「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指定其遵守一定事項之告誡」等相關之重要工作事項，均須由檢察官核定或審核。是以，縱保護管束之執行，係由各地檢署觀護人室之觀護人執行，並由觀護人室之主任觀護人作實質監督與管理，且由觀護人將辦理觀護案件之訪視報告等相關資料送請主任觀護人實際審核後再送交執行檢察官核閱。臺東地檢署之歷任執行檢察官劉仲慧、洪政和、薛樂儀等 3 人（疏於監督黃貫岱承辦案件之期間及案件數，詳附表），均未按月詳加審閱各項統計報表，由報表中檢視辦理之異常情形，善加督促主任觀護人就所監督各股觀護人所承辦業務善盡職責，實質監督，致未能即時發現黃貫岱上開嚴重失職情事，亦均有違失。

(五)黃貫岱失職長達 5、6 年，臺東地檢署不僅渾然不知，經法務部自 100 年 5 月起前往各地檢署進行觀

護業務內部稽核，於 100 年 8 月 9 日函請各地檢署清查案件，臺東地檢署亦僅陳報 17 件應撤銷而未報請撤銷案件，經法務部再於 100 年 11 月及 101 年 1 月兩度函請臺高檢署全面清查各地檢署觀護案件時，臺東地檢署才查出共計 26 案，顯見該署積弊日久，歷經數任主管長官均未能積極主動查察觀護業務之缺失，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東地檢署所屬觀護人黃貫岱於 94 年至 100 年間怠於執行觀護案件，該署對於歷任主任觀護人及執行檢察官，長期疏於督導考核，嚴重損害人權，斲傷司法威信，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臺東地檢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黃武次

余騰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其他附記事項：

附表一：已逾假釋期間而無法撤銷假釋案件

項次	案號(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 /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 長)/任職起迄	觀護人違失	主任觀護人應 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 職責
1	91年執護 字 88 號 (殺人未遂)	陳○民	1. 86. 4. 30 殺人未遂罪，處 12 年 徒刑，刑期：86. 4. 30-98. 1. 2 2. 假釋：91. 7. 31-97. 8. 7 (保護 管束期間) 3. 再犯：95. 7. 17 妨害性自主罪 起訴，96. 12. 13 裁判確定， 處 3 年 8 月徒刑、96. 7. 31 家 庭暴力罪聲請簡易判決， 96. 11. 12 裁判確定，處 4 月 有期徒刑。97. 1. 29 強制治 療、97. 2. 12 送監執行 (未簽 報撤銷假釋) 至 100. 9. 3 執行 完畢	主任觀護人 吳永達 96.8.31-97.10.14 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	賴哲雄 96.4.12-97.7.31	1. 個案於假釋中故 意更犯罪，受有 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且已判決 確定，已符合「應 報請撤銷假釋」 之要件，卻未撤 銷假釋，且假釋 期滿已逾 3 年， 已不得撤銷(刑§ 78 I)，無從補 救。 2. 97 年 2 月起保護 管束期間無報到 資料，且未依規 定告誡、通知， 未簽報撤銷假 釋。	觀護人未盡職 責，違反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 第 74 條，主任 觀護人未盡監 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 行保護管束者 未依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 65 條 規定，盡隨時 調查、監督之 責，亦未依同 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 保護管束。
2	95 年執護 字 16 號 (槍砲彈刀	張○印	1. 86. 9. 25 殺人未遂確定，處 6 年，刑期：88. 2. 24-94. 1. 14。 96. 10. 1 槍砲罪確定，處 5 年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99.6.30 吳曜旭 99.7.1-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個案於假釋中故意 更犯罪，再犯妨害 自由罪，經檢察官	觀護人未盡職 責，違反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檢察官對於執 行保護管束者 未依保安處分

	條例)		<p>11 月徒刑，刑期： 94.1.15-99.12.14(縮刑後為 99.6.25)</p> <p>2. 假釋：95.1.20-99.7.26 (保 護管束期間 99.6.5 期滿)，</p> <p>3. 再犯：98.9.3 有妨害自由犯行 起訴，99.10.4. 妨害自由罪裁 判確定，處 6 月徒刑。</p>	<p>檢察官 薛樂儀 98.9.3-</p>		<p>起訴，已具「得報 請撤銷假釋」之要 件，未簽報撤銷假 釋，迄至 99.6.5 保 護管束期滿，已無 法撤銷假釋，縱於 99.10.4 判決有期 徒刑 6 月確定，亦 無從補救。</p>	<p>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 第 74 條，主任 觀護人未盡監 督提醒之責</p>	<p>執行法第 65 條 規定，盡隨時 調查、監督之 責，亦未依同 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 保護管束。</p>
3	98 年執護 字 32 號 (竊盜)	黃○榮	<p>1. 92.4.9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7 年 6 月；92.6.23 竊盜罪確 定，處 10 月。刑期： 92.4.16-99.3.3。</p> <p>2. 假釋：98.3.24-99.3.3 (保 護管束期間)</p> <p>3. 再犯：99.1.21 竊盜罪經聲 請簡易判決，99.5.4 判決有 期徒刑 5 月確定。</p>	<p>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99.6.30 吳曜旭 99.7.1-</p> <p>檢察官 薛樂儀 98.9.3-</p>	<p>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p>	<p>個案於假釋中於 99.1.21 故意犯竊 盜罪，經檢察官偵 查後聲請簡易判 決，已具「得報請 撤銷假釋」之要 件，未簽報撤銷假 釋，迄至 99.3.3 保 護管束期滿，已無 法撤銷假釋，縱於 99.5.4 判決有期徒 刑 5 月確定，亦無 從補救。</p>	<p>觀護人未盡職 責，違反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 第 74 條，主任 觀護人未盡監 督提醒之責</p>	<p>檢察官對於執 行保護管束者 未依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 65 條 規定，盡隨時 調查、監督之 責，亦未依同 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 保護管束。</p>

4	98年毒執護字14號 (施用毒品)	羅樂○ 珍	<p>1. 97.4.21 毒品罪確定，處5月； 97.9.8 毒品罪確定，處1年； 97.11.3 毒品罪確定，處4月。刑期：97.7.3-99.3.29</p> <p>2. 假釋：98.6.24-99.3.17</p> <p>3. 再犯：99.3.3 假釋期滿前再犯毒品罪起訴，且於99.11.1判決確定，處1年。</p>	<p>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99.6.30 吳曜旭 99.7.1-</p> <p>檢察官 薛樂儀 98.9.3-</p>	<p>張文政 97.8.1-99.7.27 范 文豪 99.7.28-</p>	<p>個案於假釋中於 99.3.3 故意犯毒品 罪，經檢察官偵查 後起訴，已具「得 報請撤銷假釋」之 要件，未簽報撤銷 假釋，迄至99.3.17 保護管束期滿，已 無法撤銷假釋，縱 於99.11.1 判決有 期徒刑1年確定， 亦無從補救。</p>	<p>觀護人未盡職 責，違反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66條、第68 條、第69條、 第74條，主任 觀護人未盡監 督提醒之責</p>	<p>檢察官對於執 行保護管束者 未依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65條 規定，盡隨時 調查、監督之 責，亦未依同 法第74條之3 規定聲請撤銷 保護管束。</p>
5	91年執護 字68號 (煙毒)	徐○青	<p>1. 83.11.10 煙毒罪確定，處15 年；84.6.30 煙毒、槍砲等罪 確定，處3年6月，刑期 83.11.10-101.3.2(減刑為至 98.12.31)</p> <p>2. 假釋：91.5.29-98.7.20 (保 護管束期間)</p>	<p>主任觀護人 陳景南 95.3.6-96.8.30 吳永達 96.8.31-97.10.14</p> <p>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p>	<p>賴哲雄 96.4.12-97.7.31 張文政 97.8.1-99.7.27</p>	<p>1. 個案於假釋期間 之94.12.23 再 犯重利、妨害自 由罪經檢察官 偵結起訴，於 96.11.26 判決重 利罪處2年6月</p>	<p>觀護人未盡職 責，違反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66條、第68 條、第69條、 第74條，主任 觀護人未盡監</p>	<p>檢察官對於執 行保護管束者 未依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65條 規定，盡隨時 調查、監督之 責，亦未依同</p>

		<p>3. 再犯：94.12.23 再犯重利、妨害自由罪經檢察官偵結起訴，96.11.26 判決確定，重利罪處 2 年 6 月及妨害自由罪 1 年 5 月。</p> <p>4. 再犯之重利罪於 97.9.25 日入監服刑至 99.6.30 日出監。</p>			<p>及妨害自由罪 1 年 5 月確定，已具刑法第 78 條「應」報請撤銷假釋之要件，未簽報撤銷假釋，迄至 98.7.20 保護管束期滿，已無法撤銷假釋，亦無從補救。</p> <p>2. 96.3 起至 98.7. 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假釋。</p>	<p>督提醒之責</p>	<p>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保護管束。</p>
--	--	--	--	--	---	--------------	-------------------------------

附表二：怠於執行職務或已逾撤銷緩刑期間而無法撤銷緩刑案件

項次	案號(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各級主管 /任職起迄	機關首長(檢察 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 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 職責
1	94年執護字 10號 (妨害性自 主-合意性 交)	陳○昇	1. 93.12.20 妨害性自主罪裁判確 定，處1年7月，緩刑5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3.12.20-98.12.19 3. 95.5.31 因傷害致死罪起訴， 95.12.14 傷害致死罪確定，無 罪。	主任觀護人 楊文和 94.9.12-95.2.28 檢察官 劉仲慧 93.9.30-96.3.31	宋國業 94.3.16-96.4.11	1. 94年10月起保 護管束期間無 報到資料，且未 依規定告誡、通 知及簽報撤銷 緩刑。 2. 個案於95.5.31 因傷害致死罪 遭檢察官起 訴，已具「得報 請撤銷緩刑」之 要件，未簽報撤 銷緩刑，後因無 罪確定，緩刑期 內無有罪紀 錄，已不得報請 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 責，違反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66條、第68 條、第69條、 第74條，主任 觀護人未盡監 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 行保護管束者 未依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65條 規定，盡隨時 調查、監督之 責。
2	94年執護字 16號 (妨害性自 主-猥褻)	廖○志	1. 94.1.5 妨害性自主罪裁判確 定，處1年，緩刑3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4.1.31-97.1.30 3. 96.12.11 再犯妨害性自主起	主任觀護人 吳永達 96.8.31-97.10.14 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	賴哲雄 96.4.12-97.7.31 張文政 97.8.1-99.7.27	1. 96年9月起保護管 束期間無報到資 料，且未依規定告 誡、通知及簽報撤 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 責，違反保安 處分執行法第 66條、第68 條、第69條、	檢察官對於執 行保護管束者 未依保安處分 執行法第65條 規定，盡隨時

			訴，98.2.2 判決確定，處 1 年 7 月，刑期：98.2.2-101.2.1			2. 個案於緩刑期內，故意犯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已具「得報請撤銷緩刑」之要件，未簽報撤銷緩刑。迄至緩刑期滿後，於 98.2.2 判決確定，處 1 年 7 月。 3. 99.10.21 聲請撤銷緩刑遭裁判駁回。撤銷緩刑之聲請未於 6 月以內為之（刑§75-1 II）	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3	96 年執護字 53 號 (兒少交易條例)	劉○珠	1. 96.4.30 兒少性交易罪確定，處 1 年 2 月，緩刑 4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6.4.30-100.4.29 3. 99.12.23 犯違背安全駕駛罪聲請簡易判決， <u>100.1.14 再犯違背安全駕駛罪確定</u> ，處拘役 40 日，100.3.15 易服社會勞動	主任觀護人 吳永達 96.8.31-97.10.14 張和全 97.10.15-99.6.30 吳曜旭 99.7.1-	賴哲雄 96.4.12-97.7.31 張文政 97.8.1-99.7.27	1. <u>97 年 3 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u> 2. 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p>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具備刑法§75-1 I (2)得撤銷緩刑之要件。</p> <p>3.100年3月23日聲請撤銷緩刑經法院駁回。</p> <p>理由：「衡諸受刑人緩刑期內再犯之罪，係屬偶發，主觀犯意乃因輕率、恣意而為，惡性並非重大。是故，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故意犯罪，雖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然受刑人所涉犯上開2案件之行為態樣、危害程度、所侵害之法益及罪質等均不相同，聲請意旨僅以受刑人緩刑期內因</p>	
--	--	--	--	--	--

					<p>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為由，而聲請撤銷緩刑，未就受刑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上開刑罰必要之實質要件，提出受刑人除上揭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證據以為說明及佐憑，尚難遽以其於上揭緩刑期內犯公共危險罪，即認受刑人所受之上開緩刑宣告難收預期效果。此外，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其他事證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矯治之效，難認本件有何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應執行刑罰之</p>	
--	--	--	--	--	---	--

						必要」		
4	97年執護字 87號 (妨害性自 主-猥褻)	李○鴻	1. 97. 7. 21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 處 4 月，緩刑 3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7. 7. 21-100. 7. 20 3. 無再犯紀錄。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99年6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因緩刑期內無犯罪紀錄，緩刑期滿後已不得報請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5	97年執護助 字7號 (妨害性自 主-合意性 交)	朱○恩	1. 97. 5. 26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 處 1 年 6 月，緩刑 3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7. 5. 26-100. 5. 25 3. 99. 1. 28 因傷害罪經檢察官偵 查起訴，99. 3. 29 不受理判決 確定。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范文豪 99.7.28-	99年9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並及報撤銷緩刑。因傷害罪不受理判決確定，緩刑期滿後已不得報請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6	97年執護字 51號 (竊盜)	蔣○輝	1. 97. 4. 10 竊盜罪確定，處 4 月， 緩刑 2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7. 4. 10-99. 4. 9 3. 97. 7. 15 竊盜罪起訴，98. 1. 20	主任觀護人 吳永達 96.8.31-97.10.14 張和全 97.10.15-99.6.30	張文政 97.8.1-99.7.27	97年7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

		<p>竊盜罪確定，處拘役 25 日 4. 99. 12. 2 犯竊盜罪聲請簡易判 決，100. 2. 8 判決確定，處拘 役 30 日，緩刑 2 年。緩刑觀 護期間：100. 2. 8-102. 2. 7</p>	<p>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p>	<p>100. 2. 8 判決仍宣 告緩刑之理由：本 件因行為失慮致罹 刑典，事後已坦承 犯行，經此偵、審 程序及上開刑之宣 告後，應知所警 惕，本院認其所宣 告之刑，以暫不執 行為適當，爰予以 宣告緩刑 2 年。另 衡酌被告患有腦傷 後之器質性腦徵候 群，自制能力較 低，需要積極輔導 治療，本院認應依 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命 被告於本案確定 後，應至執行檢察 官指定之機構完成 精神治療之適當處 遇措施，及依刑法 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諭知被告 於緩刑期間內付保 護管束。</p>	<p>第 74 條，主任 觀護人未盡監 督提醒之責</p>	<p>調查、監督之 責。</p>
--	--	--	--	---	---	-----------------------

7	97年執護字84號 (竊盜)	趙陳○ 真	1. 97.6.17 竊盜罪確定，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7.6.17-100.6.16 3. 緩刑期內無再犯紀錄 4. 100.12.23 竊盜罪起訴， 101.7.12 竊盜罪確定，處拘役40日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99.6.30 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	張文政 97.8.1-99.7.27	97年9月起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報到，雖曾於97年11月及97年12月告誡、通知2次，但後續未繼續通知、訪視及依規定簽報撤銷緩刑。緩刑期內無再犯紀錄，緩刑期滿後已不得報請撤銷緩刑。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8	98年執護助字1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林○偉	1. 97.12.1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10月，緩刑2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7.12.1-99.11.30 3. 緩刑期內無再犯紀錄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99.6.30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99年1月個案入伍無囑託服役單位相關資料。99年1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緩刑期內無再犯紀錄，緩刑期滿後已不得報請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9	98年執護助字10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黃○文	<p>1. 97.12.22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6月，緩刑2年</p> <p>2. 緩刑觀護期間： 97.12.22-99.12.21</p> <p>3. 99.4.26 因竊盜及詐欺罪經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99.6.7 因偽造文書、竊盜確定，處4月及2月。</p> <p>4. 執行5月：99.9.12 入監 100.2.11 出監</p> <p>5. 101.5.18 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確定，處拘役50日，易服社會勞動 101.8.1-101.11.30</p> <p>6. 101.6.18 因違背安全駕駛案確定，處拘役59日</p>	<p>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99.6.30</p> <hr/> <p>檢察官 薛樂儀 98.9.3-</p>	張文政 97.8.1-99.7.27	<p>1. 緩刑期內之 99.12.21 前因故意犯偽造文書、竊盜罪，而在99.6.7 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已具有刑§75-1 I (2)得撤銷緩刑之要件。</p> <p>2. 98年10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p> <p>3. 99.7.22 聲請撤銷緩刑經法院駁回。</p>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10	98年執護字56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	龔○隆	<p>1. 98.4.20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1年，緩刑2年</p> <p>2. 緩刑觀護期間：</p>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99.6.30	張文政 97.8.1-99.7.27	98年6月個案入伍無囑託服役單位相關資料。98年7月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

交)		98.4.20-100.4.19 3. 緩刑期內無再犯紀錄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洪政和 96.4.1-98.9.2	起保護管束期間無 報到資料，未依規 定告誡、通知及簽 報撤銷緩刑。緩刑 期滿後因緩刑期內 無再犯紀錄，已不 得報請撤銷緩刑。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 第 74 條，主任 觀護人未盡監 督提醒之責	執行法第 65 條 規定，盡隨時 調查、監督之 責。
----	--	----------------------------------	--	--	--	-------------------------------------

附表三：怠於執行但可辦理撤銷假釋、緩刑或繼續執行保護管束案件

項次	案號(案由)	個案姓名	案情事實	監督之主任觀護人/任職起迄	檢察長/任職起迄	違失事實	主任觀護人應盡之職責	檢察官應盡之職責
1	95年執護字35號(槍砲彈刀條例)	溫○男	1. 94.12.8 槍砲罪確定，處1年10月罰金10萬元，緩刑5年 2. 緩刑觀護期間：94.12.8-99.12.7 3. 再犯：97.11.19 毒品罪起訴，98.7.10 毒品罪確定，處有期徒刑7月。98.11.9 通緝。刑期(羈押折抵30日)：99.11.15-100.5.15 4. 98.11.3 確定判決撤銷緩刑，接續執行，刑期：100.5.16-102.3.15，併科罰金10萬元	主任觀護人 陳景南 96.1.1-96.8.30 吳永達 96.8.31-97.10.14 張和全 97.10.15-99.6.30 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 薛樂儀 98.9.3-	賴哲雄 96.4.12-97.7.31 張文政 97.8.1-99.7.27	96年5月起至99年12月保護管束期間只有97年5月報到2次，其餘均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2	99年執護字74號(竊盜)	詹○章	1. 96.9.17 竊盜罪確定，處1年7月， 96.10.22 竊盜罪確定，處2年4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范文豪 99.7.28-	1. 99年10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

<p>月，96.11.27 竊盜罪判決確定，處3年10月，刑期：96.10.22-100.5.30（縮刑後為100.4.20）</p> <p>2. 假釋保護管束期間：99.6.30-100.4.20</p> <p>3. 再犯：</p> <p>99.12.29 因毒品罪通緝，<u>100.8.1. 毒品罪確定</u>，處1年1月，刑期：101.7.30-102.8.29。</p> <p>100.4.18 竊盜罪起訴，100.7.4 竊盜罪確定，處1年4月，刑期：100.7.4-101.7.29。</p> <p>100.4.18 公共危險罪起訴，100.7.6 公共危險罪(肇逃)確定，處7月，刑期：102.8.30-103.3.29</p> <p>100.9.19 毒品罪確定，處1年2月，刑期：103.3.30-104.5.29</p> <p>101.4.12 毒品罪判決確定，處4年1月</p>	<p>檢察官 薛樂儀 98.9.3-</p>
---	----------------------------

<p>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假釋。</p> <p>2. 假釋期滿前，故意犯毒品罪經檢察官通緝、故意犯竊盜、公共危險等罪經檢察官起訴，已具得撤銷假釋之要件，100.8.1. 毒品罪確定，已簽報撤銷假釋。</p>	<p>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p>	<p>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聲請撤銷保護管束</p>
--	---	---

3	97年執護字19號 (妨害性自主-猥褻)	章○明	1. 97.1.28 強制猥褻確定，處1年10月，緩刑5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7.1.28-102.1.27 3. 再犯：98.6.30 再犯妨害性自主、妨害自由等罪起訴，100.1.20 確定，處9年，刑期：100.4.6-109.2.3 4. 於100.5.2 聲請撤銷緩刑， <u>100.5.23 確定判決撤銷緩刑宣告。</u>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99.6.30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洪政和 96.4.1-98.9.2 薛樂儀 98.9.3-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98年5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4	98年執護字13號 (妨害性自主-猥褻)	陳○慶	1. 97.12.22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1年4月，緩刑5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7.12.22-102.12.21 3. 緩刑期間無再犯紀錄。 4. <u>100.8.1 被告死亡</u>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99.6.30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99.1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且未依規定告誡、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5	98年執護字26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	廖○志	1. 98.2.2 妨害性自主確定，處1年7月，緩刑3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99.6.30 吳曜旭 99.7.1-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98年11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

	交)	<p>98.2.2-101.2.1</p> <p>3. 再犯：98.3.16 竊盜罪起訴，99.6.24 竊盜罪確定，處6月；99.12.29 違反森林法起訴，100.4.25 違反森林法確定，處6月；100.4.18 因竊盜罪經聲請簡易判決，100.7.4 竊盜罪確定，處6月；刑期：100.6.13-103.5.26</p> <p>4. 100.12.6 經法院裁定撤銷緩刑之宣告確定。</p>	<p>檢察官 薛樂儀 98.9.3-</p>		<p>誠、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p>	<p>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p>	<p>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聲請撤銷緩刑。</p>
6	99年執護助字8號(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p>林○強</p> <p>1. 99.3.22 妨害性自主罪，處1年8月，緩刑4年</p> <p>2. 緩刑觀護期間：99.3.22-103.3.21</p> <p>3. 再犯：99.6.6 再犯妨害性自主罪起訴，100.3.29 確定，處3年4月，刑期：100.3.29-103.4.16(羈押折抵103日)；再犯妨害性自主罪及和誘罪，經100.2.18起訴，法院100.7.12各判處3年4月、6月，定應執行刑為3年6月，於100.8.2日確定</p> <p>4. 100.10.17 經法院裁定撤銷緩刑之宣告確定。</p>	<p>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p>	<p>范文豪 99.7.28-</p>	<p>99年8月起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誠、通知及簽報撤銷緩刑。</p>	<p>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p>	<p>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亦未依同法第74條之3規定聲請撤銷緩刑。</p>
			<p>檢察官 薛樂儀 98.9.3-</p>				

7	99 年執護字 32 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張○芬	1. 99. 2. 2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2 年，緩刑 5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9. 2. 2-104. 2. 1 3. 緩刑期間無再犯紀錄。 4. 100. 10 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報到。	主任觀護人 張和全 97.10.15-99.6.30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張文政 97.8.1-99.7.27 范文豪 99.7.28-	99. 4 起至 100. 9 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等怠於執行保護管束。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8	99 年執護字 96 號 (竊盜)	陳○雄	1. 99. 7. 19 竊盜罪確定，處 6 月，緩刑 3 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9. 7. 19-102. 7. 18 3. 再犯：100. 4. 14 違背安全駕駛罪聲請簡易判決， 100. 5. 23 確定，處 2 月 4. 100 年 10 月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案。 5. 100. 11. 4 聲請撤銷緩刑。台東地院 100. 11. 24 以 100 年度撤緩字第 51 號駁回聲請。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范文豪 99.7.28-	99 年 8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等怠於執行保護管束。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4 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5 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9	99 年執護字 82 號	蔡○勇	1. 98. 9. 14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 2 年，緩刑 5 年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范文豪 99.7.28-	99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保護管束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2. 緩刑觀護期間： 98.9.14-103.9.13 3. 緩刑期間無再犯紀錄。 4. 100年10月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案。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等怠於執行保護管束。	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10	99年執護字87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田○偉	1. 99.7.5 妨害性自主罪確定，處1年6月，緩刑3年 2. 緩刑觀護期間： 99.7.5-102.7.4 3. 再犯：100.3.2 因傷害罪起訴，100.11.14 確定判決不受理；100.9.7 因傷害罪起訴，101.1.30 傷害罪確定，拘役110日，易服社會勞動 4. 100年10月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案。 5. 101.3.20 聲請撤銷緩刑確定。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范文豪 99.7.28-	99年9月起至100年10月保護管束期間無報到資料，未依規定告誡、通知等怠於執行保護管束。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調查、監督之責
11	97年執護字第25號 (妨害性自主-合意性交)	楊○青	1. 個案報到正常，保護管束期間內再犯公共危險罪，100年4月判決拘役40日確定，屬得撤銷緩刑之案件，未依規定陳報檢察官。	主任觀護人 吳曜旭 99.7.1- 檢察官 薛樂儀 98.9.3-	范文豪 99.7.28-	97年1月31日至102年1月30日止保護管束期間內再犯公共危險罪，100年4月判	觀護人未盡職責，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第68條、第69條、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未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5條規定，盡隨時

		<p>2. 101年8月經清查案件後即依規定報請撤銷緩刑。</p> <p>3. 保護管束期間自97年1月31日至102年1月30日止。</p>		<p>決拘役40日確定，屬得撤銷緩刑之案件，未依規定陳報檢察官</p>	<p>第74條，主任觀護人未盡監督提醒之責</p>	<p>調查、監督之責</p>
--	--	---	--	-------------------------------------	---------------------------	----------------

附圖

有關 大院約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黃貫岱怠職案，本部針對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功能補充書面資料，原有系統功能權限，主任觀護人即可查閱到各股觀護人案件執行，及進行資料，系統畫面擷取詳附件。

可選觀護人股別

可選案件已結、未結等選項

點選某案件後，可觀看進行資料

可初略檢視輔導紀要內容，倘須觀看全部紀要內容，須調卷辦理。

案號	股	姓名	統號	出生日期	保護管束期間	執行機關
099刑護勞001204	園	王	F		101/11/10~102/11/09	臺北地檢
099執護助000116	園	陳	F		099/09/07~102/10/13	臺北地檢
099執護000320	園	周	F		099/07/21~102/07/20	臺北地檢
099執護000310	園	游	A		099/10/11~103/10/10	臺北地檢
099執護000298	園	翁	A		099/10/22~103/09/23	臺北地檢
099執護000274	園	阮	R		099/08/16~103/08/15	臺北地檢
000執護000012	園	蔡	A		000/00/00~102/00/00	臺北地檢

進行日期	進行項目	輔導紀要
102/02/27	不定期採驗尿液	
102/02/08	約談	朋友 2/6 出獄 管案主管很緊 覺得安非他命戒不掉 ...
102/02/08	不定期採驗尿液	
102/01/30	約談	未依指定時間報到 女友已交往2年 但是不是很喜...
102/01/30	不定期採驗尿液	
102/01/23	不定期採驗尿液	
102/01/23	約談	
102/01/16	不定期採驗尿液	
102/01/16	約談	一、未依指定時間報到，主訴睡過頭。口頭告誡。...
102/01/16	發現再犯報告檢察官	
102/01/11	約談	一、日前訪視未遇，分別請祖母和父親轉達觀護...
102/01/11	不定期採驗尿液	
102/01/02	送達證書	
102/01/02	驗尿未到告誡	
101/12/26	查詢偵查與審理情形	網路資料查詢
101/12/11	驗尿未到告誡	
101/12/11	送達證書	
101/11/30	疑似再犯查詢	
101/09/26	不定期採驗尿液	